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具，并经法人代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确认。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3,645万元增加至27,290万元，总股本由13,645万股增加至27,290万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修订内容可参见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1 号)。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